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清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726號、第21791號、第28928號、第30369號、第30370號、第30371號、第30372號、第3215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803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清柳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第2行「均誤信為真」更正為「誤信為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清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及附件二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查被告賴清柳行為後：

-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

01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
02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
06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
08 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
09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0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1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2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
1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
14 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
15 適用。
16

17 2. 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8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9 (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全部洗錢犯行，
20 然未繳交犯罪所得。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
22 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
23 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
24 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
25 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必
26 減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
27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
28 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9 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3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規定，則其科刑上
31 限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

01 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
02 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3 (二)罪名：

04 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二各編號、附表三、併辦意旨書附表所
05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7 罪。

08 (三)共同正犯：

09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鐵蛋」、「瑞克」、蔡裕芳、宜永福
10 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
11 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罪數：

13 1.如附表二編號1、2、4、5、7至9、10(即併辦意旨書附表所
14 示告訴人)、14所示告訴人因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
15 多次匯款至附表二所示之各該帳戶，再經被告提領，就上開
16 各該犯行，係與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基於單一之犯
17 意，先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
18 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9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
20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
21 續犯之一罪。

22 2.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二各編號、附表三及併辦意旨書附表所
23 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
24 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
2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上開所為15次犯行，犯罪
26 時間不同，且造成不同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
27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五)移送併辦部分：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4803號移送併辦
30 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書之附表二編號10部分有
31 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

01 審究，附此說明。

02 (六)減輕事由：

03 查被告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於偵訊及審理中雖均自
04 白，然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繳回，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
05 罪部分，自無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之適
06 用。

07 (七)量刑：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09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及收水工
10 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所為應
11 予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致迄未與告訴人等達
12 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前科素行、
13 與詐欺集團間之分工、告訴人等所受損害、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
15 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16 (八)不予定執行刑：

17 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8 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仍有案件在審判或待
19 定應執行刑中，是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
20 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
21 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
22 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四、沒收：

24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因而獲取1天2,000元，
26 7天(即112年12月4日、6日至8日、21日、113年1月9日、21
27 日)共1萬4,000元(計算式：2,000元×7日=1萬4,000元)之
28 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該犯罪所得並未
29 扣案，是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30 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03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04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05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06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
09 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
10 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
11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
12 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
13 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及檢察官王宜璇移送併辦，檢察官
18 廖佩涵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巫茂榮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科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二編號1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二編號2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二編號3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二編號4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二編號5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二編號6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二編號7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1

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二編號8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二編號9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二編號10、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二及附表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二編號11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二編號12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二編號13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二編號14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及附表三編號1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2

【附件一】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0726號

05

第21791號

06

第28928號

07

第30369號

08

第30370號

09

第30371號

10

第30372號

11

第32158號

12

被 告 賴清柳 (略)

13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賴清柳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
05 飛機）暱稱「鐵蛋」、「瑞克」及蔡裕芳（另案通緝中）、
06 宜永福（另行偵辦中）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提款車手
07 或向宜永福收水之工作，約定提領車手、收水每日報酬為新
08 臺幣（下同）2,000元。

09 (一)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
10 人，致使附表二所示之人均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二所
11 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一、二所示人頭帳戶後，再由賴清柳依
12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至指定地點向蔡裕芳領取上開人頭
13 帳戶提款卡後，復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
14 卡至附表二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
15 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公共場所廁所內交由蔡裕芳收
16 取或面交交付與蔡裕芳，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嗣附
17 表二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自動櫃員
18 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上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三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三所示之
20 人，致使附表三所示之人均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三所
21 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一、三所示人頭帳戶後，再由賴清柳依
22 指示至指定地點向蔡裕芳收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後，在車
2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將上揭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付
24 予宜永福，並搭載宜永福至新北市○○區○○路00號三峽中
25 山郵局前，由宜永福持上揭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三所示
26 時間，在附表三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
27 宜永福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扣除其報酬後，在上揭車內交付予
28 賴清柳，賴清柳再將收得之贓款放置在指定公共場所廁所內
29 交由蔡裕芳收取或面交交付與蔡裕芳，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
30 流軌跡。嗣附表三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31 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情。

二、案經呂玉萍、朱庭佑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蔡忠宇、龔其郁、翁偉寧、吳靖雯、李若蕙、高翊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及許聿為、戴姮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及李靜美、陳玉萍、王雅嫻、梁小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王麗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清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2. 佐證被告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可得報酬每日2,000元之事實。 3. 佐證被告向宜永福收水，可得報酬每日3,000元之事實。
2	同案被告宜永福於警詢中之供述	佐證被告於宜永福提領附表三所示款項後，在車內向宜永福收取贓款之事實。
3	告訴人呂玉萍、朱庭佑、蔡忠宇、龔其郁、翁偉寧、吳靖雯、李若蕙、高翊寧、許聿為、戴姮華、李靜美、陳玉萍、王雅嫻、王麗軫、梁小友等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呂玉萍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一、二、三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呂玉萍、朱庭佑、	佐證告訴人呂玉萍等人遭詐

01

	蔡忠宇、龔其郁、翁偉寧、吳靖雯、李若蕙、高翊寧、許聿為、戴姮華、李靜美、陳玉萍、王雅嫻、王麗軫、梁小友等人所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等	騙而匯款至附表一、二、三所示帳戶之事實。
5	附表一所示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呂玉萍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一、二、三所示帳戶後，旋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提領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 佐證附表二所示被告提領款項之事實。 2. 佐證附表三所示同案被告宜永福提領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與「鐵蛋」、「瑞克」、蔡裕芳間，就附表三各編號與「鐵蛋」、「瑞克」、蔡裕芳、宜永福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被告數次提領同一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均係接續在時間密切、地點接近之附表二所示時、地，利用同一機會密接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而被告領取如附表二（共14罪）所示不同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及向宜永福收取如附表三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所涉罪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1 併罰。末被告自承其提領之報酬為1日2,000元，收水之報酬
02 為1日3,000元，本案提領部分之報酬共1萬元，收水部分之
03 報酬為2,000元，共1萬2,000元，此為其犯罪所得，尚未扣
04 案，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
05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
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陳 儀 芳

12 附表一

13

編號	帳號	所有人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佳芸帳戶）	王佳芸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鄭卉秀帳戶）	鄭卉秀
3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如欣帳戶）	李如欣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何紹濬帳戶）	何紹濬
5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翰泓帳戶）	張翰泓
6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許庭耀帳戶）	許庭耀
7	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博元

	(下稱楊博元帳戶)	
8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家筑帳戶)	張家筑
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鍾嚴帳戶)	吳鍾嚴
1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銘仲帳戶)	王銘仲
11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峻誠帳戶)	吳峻誠

02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新臺幣)	提款地點	備註
1	呂玉萍 (有提告)	假買家佯稱網路賣場無法下訂單,需金融驗證云云	(1)112年12月4日15時21分許 (2)同日15時39分許	(1)2萬9,981元 (2)1萬9,991元	王佳芸帳戶	(1)112年12月4日15時28分許 (2)同日15時29分許 (3)同日15時44分許	(1)2萬元 (2)1萬元 (3)2萬元	苗栗縣○○市○○路000號萊爾富超商苗栗艾文店	113年度偵字第30372號(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84號)
2	朱庭佑 (有提告)	假買家佯稱網路賣場無法下訂單,需金融驗證云云	(1)112年12月4日20時2分許 (2)同日20時5分許	(1)4萬9,986元 (2)4萬9,983元	鄭卉秀帳戶	(1)112年12月4日20時14分許 (2)同日20時15分許	(1)6萬元 (2)3萬9,000元	苗栗縣○○市○○路000號南苗郵局	113年度偵字第28928號(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50號)
3	蔡忠宇 (有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2月5日10時47分許	30萬元	李如欣帳戶	(1)112年12月6日0時4分許 (2)同日0時5分許 (3)同日0時6分許	(1)6萬元 (2)6萬元 (3)2萬9,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大雅郵局	113年度偵字第30371號(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736號)
4	龔其郁 (有提告)	假親友借款	(1)112年12月6日14時41分許 (2)同日14時44分許	(1)3萬元 (2)3萬元	何紹濬帳戶	(1)112年12月6日15時8分許 (2)同日15時9分許 (3)同日15時10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廣裕門市	同上
5	翁偉寧 (有提告)	假買家佯稱網路賣場無法下訂單,需金融驗證云云	(1)112年12月6日18時31分許 (2)同日18時32分許	(1)4萬9,985元 (2)4萬9,983元	張翰泓帳戶	(1)112年12月6日18時38分許 (2)同日18時39分許	(1)6萬元 (2)3萬9,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大雅郵局	同上
6	吳靖雯 (有提告)	假買家佯稱網路賣場無法下訂單,需金融驗證云云	112年12月6日18時45分許	4萬6,103元	同上	(1)112年12月6日18時48分許 (2)同日18時49分許 (3)同日18時50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7,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雅潭門市	同上

7	李若蕙 (有提告)	假親友借款	(1)112年12月7日10時53分許 (2)同日10時54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許庭耀帳戶	(1)112年12月7日11時2分許 (2)同日11時3分許 (3)同日11時4分許 (4)同日11時5分許 (5)同日11時6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1萬9,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百達門市	同上
8	高翊寧 (有提告)	假買家佯稱網路賣場無法下訂單,需金融驗證云云	(1)112年12月7日17時30分許 (2)同日17時31分許 (3)同日18時5分許	(1)4萬9,987元 (2)4萬9,981元 (3)2萬4,017元	何紹濬帳戶	(1)112年12月7日17時36分許 (2)同日17時37分許 (3)同日17時38分許 (4)同日17時39分許 (5)同日17時40分許 (6)18時13分許 (7)同日18時19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1萬9,000元 (6)2萬元 (7)4,000元	(1)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神岡大三元門市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5)同上 (6)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亞和門市 (7)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大雅文雅門市	113年度偵字第30370號(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058號)、113年度偵字第30371號(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736號)
9	許聿為 (有提告)	假買家佯稱網路賣場無法下訂單,需金融驗證云云	(1)112年12月7日19時29分許 (2)同日19時30分許	(1)9,985元 (2)6,125元	楊博元帳戶	112年12月7日19時44分許	1萬6,000元	臺中市○○區○○街00號全聯超市豐原忠孝門市	113年度偵字第30369號(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621號)
10	戴姮華 (有提告)	假親友借款	112年12月7日11時4分許	20萬元	張家筑帳戶	112年12月8日0時9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三民路郵局	同上
11	李靜美 (有提告)	假買家佯稱網路賣場無法下訂單,需金融驗證云云	113年1月9日15時56分許	4萬9,985元	吳鍾嚴帳戶	(1)113年1月9日16時6分許 (2)同日16時6分許 (3)同日16時8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1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長虹門市	113年度偵字第20726號
12	陳玉萍 (有提告)	假買家佯稱網路賣場無法下訂單,需金融驗證云云	113年1月9日16時39分許	4萬9,987元	同上	(1)113年1月9日16時45分許 (2)同日16時46分許 (3)同日16時47分許	(1)1萬元 (2)2萬元 (3)1萬9,000元	同上	同上
13	王雅嫻 (有提告)	假買家佯稱網路賣場無法下訂單,需金融驗證云云	113年1月9日16時53分許	2萬1,015元	同上	(1)113年1月9日16時58分許 (2)同日16時59分許	(1)2萬元 (2)1,000元	新北市○○區○○街00號之1統一超商歌德門市	同上
14	王麗軫 (有提告)	假買家佯稱網路賣場無法下訂單,需金融驗證云云	(1)113年1月21日13時27分許 (2)同日13時29分許	(1)4萬9,986元 (2)4萬9,981元	王銘仲帳戶	(1)113年1月21日13時36分許 (2)同日13時37分許 (3)同日13時37分許 (4)同日13時38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1萬9,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三重龍美門市	113年度偵字第21791號

(續上頁)

						(5) 同日13時39分許			
--	--	--	--	--	--	---------------	--	--	--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新臺幣)	提款地點	備註
1	梁小友 (有提告)	假冒親友借款	112年12月20日11時41分許	30萬元	吳峻誠帳戶	(1)112年12月21日0時3分許 (2)同日0時3分許 (3)同日0時4分許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44803號

被 告 賴清柳 (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72號，慶股），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賴清柳為貪圖詐欺所獲之不法利益，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前後某時許起，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瑞克」、「鐵蛋」、「Ann（即蔡裕芳，其涉犯詐欺部分經本署另案通緝中）」等人所成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以實施詐術之犯罪組織（下稱上開詐欺集團，賴清柳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9472號提起公訴），負責擔任提領車手之工作，以1日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作為報酬。
- 二、賴清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戴姁華施以詐術後，使戴姁華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戴姁華匯款完畢後，賴清柳再依暱稱「瑞克」之指示，使用蔡裕芳提供之附表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提領出來後，再交予蔡裕芳，而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1 在。

02 三、案經戴姮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一)被告賴清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戴姮華於警詢中之證述。

07 (三)警員職務報告1份。

08 (四)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各
09 1份。

10 (五)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11 二、論罪部分：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賴清柳所
28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上開
30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
31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二)被告就附表所示之提領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
02 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3 間上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4 合為一行為評價，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而僅論以一加重詐
05 欺罪及一般洗錢罪。被告所成立之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2罪
06 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
07 不同保護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8 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三)沒收部分：未扣案之2000元，應認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併案理由：被告賴清柳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
13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726號等提起公訴，現由臺灣
14 新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中（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72號，慶
15 股），有該案之起訴書及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住表在卷可
16 稽。本件被告所為，與前開案件，係對相同之對象涉犯詐欺
17 等犯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應為
18 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檢 察 官 王宜璇

23 附表：

24

告 訴 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 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 額 (不含 手續 費)	提領者	提領地點
戴 姮 華	於112年12月6日14時許，上開詐欺集團佯裝係告訴人戴姮華之姪子，致電告訴人戴姮華並向其詐稱：因資金周轉需要用錢，之後會還款等語，使	112年12月8日10時6分50秒	10萬元	張家筑申設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8日10時42分6秒	6萬元	賴清柳	西屯郵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12年12月8日10時42分56秒	4萬元		

(續上頁)

01

告訴人戴姮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之匯款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內。							
--	--	--	--	--	--	--	--